

臺南市議會議事體驗營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核定生效

壹、目的：提供青少年學子參觀議會民主殿堂，感受民主氛圍，並以實際體驗議事流程了解本市議員問政機制，學習議事相關規定及尊重民主法制程序，讓優質的問政深植學子心靈。

貳、依據：本會 110 年 1 月 25 日行政主管會議議長裁示事項辦理。

參、活動時間：於本會休會期間開放申請，每場次 2 小時，每日以二場次為限。

肆、地點：臺南市議會民治議事廳（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8 號）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實施內容：詳議事體驗營活動流程表（詳附表 1）。

二、實施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。每場人數至少 15 人，至多 40 人為原則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可至本會官網下載申請表（詳附表 2），填寫後傳真至（06）2988131 或 E-mail 至 chiuyenpin0@mail.tncc.gov.tw，並於傳送後來電確認。

（二）申請期限：須於活動日期 10 日前提出。

（三）問政議題由申請人自行準備，並請先行蒐集及彙整議題相關資料，俾利實際議事體驗操作。

陸、預期效益：增進青少年學子對地方之認同，培養獨立思考能力，強化法學素養，能理解、傾聽並接納不同意見及尊重民主程序，提升學生之公民民主及人文素養。

柒、本計畫經議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表 1)

臺南市議會議事體驗營活動流程表

活動流程	時間
<u>臺南市議會簡介</u> (本會沿革、職權、組織架構及臺南市議員選區概述)	15 分鐘
<u>參觀議事廳現場</u> (參觀本會民治議事廳，導覽議事廳規劃與配置)	15 分鐘
<u>議事流程概述</u> (簡述本會議事流程及議事相關規定)	15 分鐘
<u>議事運作體驗</u> (以角色扮演實際體驗議員問政與議事程序)	60 分鐘
<u>心得分享與交流</u> (活動體驗內容之分享與交流)	15 分鐘

備註：

- 一、每場次 2 小時。上午場次 9：30～11：30、
下午場次 14：00～16：00。
- 二、實際活動時間得依現場實際進行情形略為調整。
- 三、申請人對活動流程及內容如有特殊需求或安排建議，得電洽本會承辦人協商調整事宜。

(附表 2)

臺南市議會議事體驗營申請表

學校 (含班級系所)			
申請人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連絡電話		傳真	
電子郵件			
通訊地址			
人數	位		
場次	年 月 日 ☐ 上午場次 ☐ 下午場次		
問政議題			
注意事項			
一、申請方式：請確實填列本申請表後併申請人證件(教師-服務證)正反面影本以傳真或 E-mail 方式報名，並於傳送後來電洽詢本會承辦人(06) 3903931 議事組 邱彥斌先生 確認。 (一) 傳真：(06) 2988131 (二) E-mail：chiuyenpin0@mail.tncc.gov.tw 二、須於活動日期 10 日前提出，每場次人數至少 15 人，至多 40 人為原則。 三、問政議題由申請人自行準備，並請先行蒐集及彙整議題相關資料，俾利實際議事體驗操作。			
申請人證件 正面影本黏貼處		申請人證件 反面影本黏貼處	

申請人：_____ (親簽)